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804 股，回购价格为 5.4489 元/股；以及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902 股，回购价格为 5.6915 元/股；合计回购数量为 50,706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